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7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

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全面核查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